

國立聯合大學第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週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王代理校長 俊秀

記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八甲校區之興建，因承包商問題而與廠商終止契約中；通霄園區規劃期末報告已報部。

二、九位二專生畢業資格問題已圓滿解決。

三、因教評會流會而權益受影響之部分同仁，本人願意全權負責，為維持同仁權益，故仍以八月一日起聘。

四、請各位同仁踴躍提出替代方案以彌補目前校舍不足之現象。

五、自八月一日起，本人陸續向教育部與聯合工商文教基金會等有關人士爭取加入台灣聯大系統，發展創意、創業等學程計畫。

六、為提高同仁健康，贈送每一位主管計步器一只，請同仁多加利用。

參、公聽會專案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略）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高中/職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實施計劃之第二、四條」修訂案。

說明：

一、第二條

原條文：

實施對象：以九十二學年度參加大學、四技學科考試入學新生為實施對象。

修正條文草案：

實施對象：從九十二學年度起參加大學、四技學科考試入學新生為實施對象。

原條文只限定九十二學年度的學生，修訂後條文可提供各學年度的學生申請。

二、第四條

原條文：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案：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二條：以九十三學年度參加大學、四技學科考試入學新生為實施對象。

二、第四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案。

說 明：本校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一，惟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成績乙等者不列入來年評比紀錄。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案。

說 明：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辦法如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審議學生宿舍更名案。

說 明：為呈現本校朝向多元智能發展的人文特色，建議學生宿舍更名為「學生生活館」；第一宿舍更名為「聯誠館」；第二宿舍更名為「聯敬館」；第三宿舍更名為「聯勤館」；女生宿舍更名為「聯新館」。

建議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啟用新名。

決 議：請學務處舉辦相關命名票選活動。

第五案

提案單位：客家學院籌備處

案 由：本校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及苗栗學研究中心納入客家學院系所中心。

說 明：

一、本校目前客家學院中，僅設立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二、因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必須要有三個系所或中心；

方可成立學院。

決議：改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班會組織實施要點。

說明：本校學生班會組織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改由學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留職停薪教師進修貸款實施要點」。

說明：本校留職停薪教師進修貸款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辦理「教職員工百萬聚樂步」與「教職員工泳健俱樂部」健康養生活動。

說明：

一、為避免教職員工平日忙於教學與學校公務無暇參與各項運動，導致身體機能不佳及體能低落等現象發生，校長特別指示體育室規劃健康養生活動，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體魄，特提出本活動規劃。

二、活動項目以簡易可行之健走運動及配合學校新建游泳池之游泳兩項運動為主，以建立個人終身規律運動健康養生為主，並藉由學校之活動獎勵機制，引領同仁參與運動。

三、為鼓勵同仁參與「教職員工百萬聚樂步」之健走運動，計畫每人贈送一個可連續紀錄百萬次之計步器，以紀錄個人之健走步數，亦可作為個人運動目標設定工具；另參加「教職員工泳健俱樂部」之游泳活動者，則每人贈送一頂泳帽，並俟學校游泳池開放使用後辦理。

四、第一階段之「教職員工百萬聚樂步」健走運動先以全體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對象佩帶計步器，並請校長主持宣示百萬計步器歸零開始，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個月，選出個人健走步數最高前三名，於本校十月六日(星期三)舉辦之「全國同學逗陣走百萬聚樂步」活動中，請紀政女士頒獎。

五、第二階段全面實施，參加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不含全職工讀生)，於十月六日下午在本校舉辦之「全國同

學逗陣走百萬聚樂步」活動中，請紀政女士主持宣示，百萬計步器歸零，開始健走競賽，於每季(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評比一次，並選出各單位(系、處、室、中心)團體平均步數及全校個人最高前三名，於行政會議或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場合，由校長頒獎鼓勵(第一次評比訂於十二月底或明年一月間辦理)。

六、另「教職員工泳健俱樂部」活動評比與前條相同，唯僅評比個人最高游泳距離前三名，頒獎鼓勵，辦法及比賽時程另行公佈。

七、有關「教職員工百萬聚樂步」未來將結合校外相關單位提供之程式軟體，讓同仁們上網登錄健走與游泳距離，以了解全校或全國有多少競爭對手，及已進行之距離可從苗栗出發走到全國或全世界何處...等資訊。

八、本活動所需各項經費，俟決議後另專案簽核；另為結合學校舉辦「全國同學逗陣走百萬聚樂步」建請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全校停課，師生共襄盛舉。

決 議：照案通過，將十月六日改為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討論本校約聘僱人員可否進修本校研究所。

說明：

一、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研究所碩士班。

二、依本校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聯合人字第 0930500195 號函規定，本校以校務基金專案計畫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自即日起嚴禁以一般生身份就讀研究所。

三、本校約聘僱人員為增進專業智能，提高工作效率，希望學校能給予其進修本校研究所之機會。

四、若擬同意約聘僱人員進修本校研究所，請各單位提供高見交秘書室彙整，請有關單位草擬管理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原規定辦理。

捌、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國立聯合大學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約聘僱人員之成績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年度考核：係指學年度考核。約聘僱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應予年度考核。
- 二、另予考核：係指約聘僱人員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一年，但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之考核。
- 三、專案考核：係指約聘僱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第三條 年度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第四條 年度考核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前一個月辦畢。人事室須事先將受考人之勤惰、獎懲紀錄等基本資料妥填於其個別考核表（如附件），分送所屬單位完成初核，再由人事室彙送「本大學考績暨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覆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優、甲、乙、丙等，各等分數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且有優良具體事蹟。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第六條 年度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優等：新學年度以晉升二級薪點繼續聘僱，但已達最高級薪點而無級可晉者，給予半個月報酬之一次獎金。
- 二、甲等：新學年度以晉升一級薪點繼續聘僱，但僅得晉至最高級薪點為止。
- 三、乙等：新學年度仍以原級薪點繼續聘僱，但連續三個年度考列乙等者，不予聘僱。
- 四、丙等：新學年度不予聘僱。

前項考列甲等及優等合計人數之上限，得比照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受限比例辦理，但非有優良具體事蹟者不得列為優等。

第七條 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優等或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五日者。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六次或曾有曠職紀錄者。
- 三、曾受申誡處分者。

第八條 另予考核除考列丙等者不予聘僱外，餘於新學年度仍以原級薪點繼續聘僱。

第九條 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別依下列規定：

-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度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一大過者，年度考核應列丙等。
- 二、專案考核：平時於重大功過行之；其獎懲如下：
 - （一）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者，給予半個月報酬之一次獎金。
 - （二）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者，解除聘僱。

第十條 「本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成績考核適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之平時及專案獎懲，適用「本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由「本大學考績暨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以校務基金專案計畫進用之工作人員，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界定如左：

- 一、校務基金：係指校務基金中之自籌經費部分。各年度專案計畫所需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專案計畫：專案計畫須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進用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 三、工作人員：係指依專案計畫以聘僱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全時工作人員，區分約聘人員(具大學以上學歷者)與約僱人員(具專科以下學歷者)二類，以辦理行政業務為原則。

第三條 進用工作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第四條 各單位進用工作人員，應事先提報聘僱用計畫，說明聘僱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聘僱期限及報酬等，經會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再由用人單位以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陳校長核定後錄用。

第五條 進用工作人員以具大學以上學歷為原則，除應注意其品德外，並須具擬任職務所需知能條件。

第六條 工作人員之月支報酬，按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表)所訂薪點折合通用貨幣計支，但不得高於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相當等級約聘僱人員。

前項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薪點折合率)，得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調整。

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依其所具學歷資格，按附表第一年薪點標準支給報酬。

新進人員曾具與學校行政或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者，得專案簽准高於第一年薪點起敘，但最高提敘至第三年薪點。

新進人員之職務性質特殊，人才不易羅致或須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者，得比照前項起敘，但最高提敘至第五年薪點。

新進人員所具之學歷高於用人單位所需用之學歷資格者，以用人單位所需用之學歷為支給報酬標準。

第七條 用人單位之人事費用，由校內收支並列經費或校外公私立機構專款支應，其進用人員之報酬，如經核給高或低於附表所訂標準者，從其約定。惟是類人員嗣後轉任本校工作人員時，其報酬應改按本辦法規定支給。

第九條 工作人員之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工作人員之工作成績考核，依照「國立聯合大學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工作人員之進修，以不影響業務為原則，但不核發進修補助費用。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之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工作人員應簽訂聘僱用契約書，契約書內容須載明工作期間及項目、報酬、離職儲金、應負之責任、參加勞健保、給假等事項。

第十四點 本辦法實施前已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報酬仍依原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220 薪點 20,099 元	236 薪點 24,256 元	244 薪點 25,078 元	280 薪點 28,778 元	328 薪點 33,711 元	424 薪點 48,420 元
第二年	228 薪點 20,830 元	244 薪點 25,078 元	252 薪點 25,900 元	296 薪點 30,422 元	344 薪點 35,356 元	440 薪點 50,248 元
第三年	236 薪點 21,560 元	252 薪點 25,900 元	260 薪點 26,722 元	312 薪點 32,067 元	360 薪點 37,000 元	456 薪點 52,075 元
第四年	244 薪點 22,291 元	260 薪點 26,722 元	268 薪點 27,545 元	328 薪點 33,711 元	376 薪點 38,645 元	472 薪點 53,902 元
第五年	252 薪點 23,022 元	268 薪點 27,545 元	276 薪點 28,367 元	344 薪點 35,356 元	392 薪點 40,289 元	488 薪點 55,729 元

備註：

- 一、依現行規定每一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薪點折合率)為 114.2 元。
- 二、本表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訂之，工作人員月支報酬已按薪點折合率計算，其中高中(高職)學歷以八折計支；五專(二專)、三專、學士及碩士學歷以九折計支。
- 三、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薪點之依據，已支第五年最高薪點者，不再晉升。

國立聯合大學留職停薪教師進修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大學為強化師資結構，充實教師專業領域，藉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鼓勵留職停薪修讀博士學位之教師，專心一致進修，儘早完成學業，免於生計無著之虞，予生活困難者以無息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大學編制內留職停薪修讀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
- 三、無息貸款經費來源，由本大學校務基金提供。
- 四、貸款及償還方式如下：
 - （一）貸款方式：擬貸款人留職停薪期間，每人每月至多得貸款新台幣四萬元，並須由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二人具保。
 - （二）償還方式：貸款人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每月至少攤還新台幣二萬元，至貸款全額償還為止；貸款人離職時，貸款餘額一次償清。
- 五、教師留職停薪期滿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參酌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